

國立體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發展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紀錄：胡嫚娟、蕭秀萍

主席：湯研發長文慈

出席者：(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指導長官致詞：略

三、業務單位報告：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組

案由：研擬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評鑑指標

說明：

依據 100 年 3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體育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七條辦理。相關研究中心評鑑施行準則(草案)詳附件一。

決議：

1. 修正施行準則法源依據之描述「第七條規定」等字。
2. 評鑑資料除了學術類別加入「專業」類別。
3. 評鑑結果的描述分為通過與不通過 2 類，並加不參與評鑑的罰則另條敘述。
4. 修正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組

案由：研擬本校專業教室暨實驗室管理要點。

說明：

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與競技科研水準，有效利用專業教室及實驗室，期以符合校務評鑑相關指標之要求。相關專業教室暨實驗室管理要點草案詳附件二。

決議：

1. 委員人數定 7~11 人。
2. 管理文件加入校外使用之收費辦法。
3. 除了繳交每年之使用記錄外，加入租借使用統計作為委員會檢討

- 會議資料。
- 修正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 為應校務評鑑資料之準備，另備函文請各教學單位繳交管理文件，並確認其所屬專業教室明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組

案由：研擬「國立體育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依據國立體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產學合作績效應列為教師評鑑項目之一，其配分比重依相關評鑑辦法辦理，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其辦法另訂之）；經費來源由當年度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辦理。
- 上開草案業已於 100 年 7 月 26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討論。

決議：

為有效增加本校建教合作收入，產學合作獎勵標準需增訂基本門檻(基本點數及行政管理費標準)，並針對條文疑義研議後，再提行政會議。

五、主席裁示事項：

為使現行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中四學院所屬之研究中心，符合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之設立方式，擬函請各學院於 10 月底前備妥申請設置研究中心之相關文件，提下次研發會議審議。另本校組織章程第十二條之奧林匹克研究中心雖名為研究中心，但非屬研究單位，故無法適用前述法規。

六、臨時動議：